

湛环建〔2024〕52号

## 关于遂溪县 300MW/600MWH 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泽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遂溪县 300MW/600MWH 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北坡镇鲤鱼岭（镇旧砖厂内），占地面积约 25248.65 m<sup>2</sup>，建设内容分为储能区和升压站两部分：储能区位于选址区域东部和南侧，储能系统主要由 88 套 3.35MW/6.71MWh+2 套 3MW/5.964MWh 液冷磷酸铁锂电池储能子系统组成；220kV 升压站位于选址区域西侧，为全户外布置，安装容量为 100MVA、200MVA 的主变压器各一台。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6 万元。

项目代码：2306-440823-04-01-26184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升压站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限值要求。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m、100μT。

（二）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升压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

（五）升压站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场地内绿化灌溉，不外排。

（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旧磷酸铁锂电池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铅酸蓄电池更换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变压器油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市凯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